

更新意愿汇总表
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龙岗区园山街道信义汽车城市更新单元
填写日期：

申报单位：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块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 (房号) ¹	业主名称	产权证件类型	是否同意申 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 ²	备注
1	1-01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8556.16	F	
	1-02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8234.95	F	
	1-03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4060.95	F	
	1-04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2905.4	F	
	1-05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1102.88	F	
	1-06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1319.41	F	
	1-07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2714.96	F	
	1-08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3074.6	F	
	1-09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3848.13	F	
	1-10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563.81	F	
	1-11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6993.05	F	
	1-12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2897.95	F	
	1-13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9338.72	F	
	1-14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21.12	F	
	1-15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1043.13	F	
	1-16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4615.49	F	
	1-17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房产证	是	5007.72	F	
	1-18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60.96	F	
	1-19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4792.31	F	
	1-20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1877.75	F	
	1-21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605.88	F	
	1-22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1196.08	F	
	1-23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6258.02	F	
	1-24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1927.44	F	
	1-25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房产证	是	16546.5	F	
	1-26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29.09	F	
	1-27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29.77	F	
	1-28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房产证	是	17710.54	F	
	1-29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6724.23	F	
	1-30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房产证	是	4793.62	F	
	1-31	-	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-	是	124.58		
分类汇总	权利人 总量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同意申报权利人 占有的建筑物		
	1	数量(人)	比例(%)	128975.20	面积(m ²)	比例(%)		
2	2-01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17.52	F	国有未出让用地
分类汇总	权利人 总量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同意申报权利人 占有的建筑物		
	4	数量(人)	比例(%)	17.52	面积(m ²)	比例(%)		
3	3-01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290.0	F	
	3-02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281.1	F	
	3-03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30.7	F	
	3-04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39.9	F	
	3-05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64.4	F	
	3-06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116.9	F	
	3-07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28.0	F	
	3-08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16.1	F	
	3-09	-	李铭善	-	是	1302.8	F	
	3-10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144.5	F	
	3-11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144.5	F	
	3-12	-	施锦沛	-	是	32.5	F	
	3-13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12.1	F	
	3-14	-	李铭善	-	是	611.0	F	
	3-15	-	李巧妹、李雅莉、李门楣、吴佳莹	-	是	586.3	F	
	3-16	-	龚秀娜、董彬彬	-	是	669.4	F	
	3-17	-	龚秀娜、董彬彬	-	是	157.7	F	
	3-18	-	龚秀娜、董彬彬	-	是	128.2	F	
	3-19	-	龚秀娜、董彬彬	-	是	562.5	F	
	3-20	-	施锦沛	-	是	514.8	F	
	3-21	-	施锦沛	-	是	353.3	F	
	3-22	-	李铭善	-	是	4974.6	F	

分类汇总	权利人 总量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同意申报权利人 占有的建筑物	
	8	数量(人)	比例(%)		面积(m ²)	比例(%)
		8	100.00%	11061.24	11061.24	100.00%

填表说明:

1. “产权名称(房号)”栏应填写申报拆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(房号)。

2. “证明材料”栏应参照以下分类,填写A、B、C、D、E、F项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A):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; | (B): 《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》; |
| (C): 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(法人签章); | (D): 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。 |
| (E):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| (F): 自有产权 |